

经济犯罪控制论

——以司法为视角

On Controlling Economic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risdiction*

王越飞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经济犯罪控制论

——以司法为视角

On Controlling Economic Cr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risdiction

王越飞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控制论：以司法为视角 / 王越飞著.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5

ISBN 978 - 7 - 5073 - 2588 -1

I. 经… II. 王… III. 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3763 号

经济犯罪控制论——以司法为视角

著 者 / 王越飞

责任编辑 / 李庆田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 石家庄真彩印业有限公司

680 × 960mm 16 开 26.75 印张 30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73 - 2588 - 1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陈光中*

经济犯罪是理论界和社会各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涉及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多个学科。经济犯罪控制亦应从多方面加以研究，王越飞同志基于多年的司法实践和理论思考，厚积而薄发，为大家呈现了一位法官眼中的经济犯罪控制论，对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一定的启发。

该书分为四编，从司法的视角分析了经济犯罪的形成原因和治理机制，体系完整，重点研究了各类经济犯罪的审判、量刑及行刑方式，并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该书的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际，作者二十余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并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主持审判委员会，参与审理和研究的刑事案件近万件，对经济犯罪的定罪、量刑、行刑等问题有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并在理论上进行了认真梳理；二是资料性强，作者为大家提供了大量的、鲜活的经典判例，并引用了不少司法数据和情况分析，文风审慎、客观，既有深刻的理论分析，又有坚实的实践支撑，体现了作者求实、创新的研究品格。尽管该书的个别观点、论述尚有可商榷和愿改进之处，但瑕不掩瑜，相信该书一定能为大家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 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作者王越飞不仅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且热心学术研究，近年来在法学研究上孜孜不倦，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并在中国法学会河北分会担任多个学术职务，在理论研究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精神难能可贵。王越飞同志对法学理论界的课题也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我本人有的项目也得到了他的热情帮助，对此我深表感谢。我深信，王越飞同志在法学理论研究的道路上会取得更大的进步，事业上会取得更大的成就。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二月

法治的践行者

——王越飞《经济犯罪控制论》之序

冀祥德*

世纪之交之时，我与本书作者王越飞先生在典雅、古朴的北京大学燕园由学友成为至交。春来秋往，越飞先生从一名实务审判人员到一位学者型法官、一位学者型中级法院院长的变化，我是最直接的见证者。然而，越飞先生说是我把他拉上了学术之路，则有过之。

2005年5月，我在越飞原就职的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时，他向我谈及将近年来撰写的文章结集出版的想法，我当即表示赞同。同年11月，越飞先生将书稿交我阅读后，我建议书名名为《法官的使命》，并推托作序之邀，力荐陈兴良教授、汪建成教授亲自为其作序，意在进一步激励其学术旨趣与追求。

时隔两年，越飞先生又有将部分作品结集出版之意。我听罢，建议其讲求质量，毋求数量，应当考虑将问题分类梳理，结合实证，深入研究，以专著形式出版，于是就有了现在呈现给广大读者的《经济犯罪控制论》。此番越飞先生再次嘱我作序，作为其挚友，当不容辞，也借机畅言越飞先生给我的印象以及由此让我憧憬的对中国法治实践的希冀与期待。

* 冀祥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学博士后、法学系常务副主任兼党总支书记。

谈及越飞先生，有几件事让我记忆忧新：

2000年，已过不惑之年的越飞先生，带着对法律学术殿堂的向往，凭着惊人的毅力，克服工作与学习、事业与家庭等多重困难，考取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对于他来说，虽然贤惠的妻子已经挑起了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的家庭重担，可以让他潜心学业，可是，他不得不面临就读期间的工学矛盾——一方面，他积累了从事法律实务二十多年的一大堆法律实务问题，希望通过学习得以解惑，渴望全身心地投入到对知识的渴求之中并尽快充实提高自己；另一方面，他担任着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分管的业务十分繁忙，几乎难以分身。于是，学习期间的每一个周末，他都是在石家庄至北京的火车上度过的，周五晚上从石家庄坐火车去北大上课，周日晚上下课后乘火车从北京返回，以致于该趟列车的乘务员都熟悉了这位一上车就低头看书的魁梧英俊的中年乘客。正是靠着这份执着与勤奋，他不仅圆满完成了研究生学业，获得了硕士学位，而且其集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为一体的学位论文《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比较分析》，受到了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一致好评，并被陈兴良教授收入到由其担任主编的《刑事法判解》之中。

2005年11月，受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的邀请，我与陈兴良教授、汪建成教授、陈泽宪教授到该院作学术讲座。在接待晚宴上，学者与实务界人士畅饮畅叙，气氛融洽而诚挚。当谈及受过高等法学教育法治理念熏陶的学子，能否以及如何身体力行地实践法治之时，学者们感慨良多，针砭些许。这时，越飞先生盛满一杯酒，站起身来，深情地说，“我就是要成为一名真正的中国法治实践者，请各位监督指正！”言毕，一饮而尽，博得阵阵掌声。至今，我与诸位学者还常忆及此事，而越飞先生这几年，也着实在实践着自己许下的诺言。

2006年5月，我再次来到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越飞先生向我介绍了近年来他们法院司法改革的情况，我对其死刑适用中坚持少杀、慎杀理念以及行刑方式人文主义改革的做法颇感兴趣。越飞先生

告诉我，近年来，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在经济犯罪中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极少，死刑立即执行适用的比例越来越小，死刑立即执行仅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且事实十分清楚、证据没有任何合理怀疑的犯罪分子。越飞先生还带我参观了一起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行刑。验明正身前，越飞先生亲自与这名死刑犯进行了交谈，听取了死刑犯对于判决的意见。我也问这名死刑犯“人是不是他杀的？”、“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是否服判”，该死刑犯回答自己是罪有应得，并感谢政府让自己体面地离去（宣判时即告知其用注射方式）。此前，我多次目睹死刑以枪决方式执行的场面，这次看到死刑的执行，就像被执行者在接受体检时安静地睡去一样文明和平和，我切实看到了法治的进步，对这个法院和法官的敬佩之情也再次油然而生。

几年来，在我的举荐下，越飞先生出席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几乎所有的刑事法治与司法改革研讨会议，特别是倍受关注的每年一度的学术界与实务界同台、实体法与程序法一体的“刑事法前沿论坛”，越飞先生可能是唯一的连续应邀参加并作主题演讲的京外司法实务界代表。同时，作为我主持的全国最早的法学系研究生法律诊所教育课程兼职教授，越飞先生的授课，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内容丰富，实践性强，颇受研究生欢迎。

越飞先生的新作《经济犯罪控制论》，是他近期对我国当前经济犯罪问题探索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内容主要由当前我国经济犯罪发生的特点、产生的原因以及控制的对策三部分构成。从宏观上总结了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如犯罪种类逐步增多、发案率居高不下，犯罪金额愈来愈大、犯罪人职务越来越高，犯罪手段多样化、社会危害日益严重；分析了经济犯罪的原因，如经济犯罪的社会原因、经济原因、思想原因和国际原因；提出了遏制经济犯罪的对策，如完善法制控制体系、堵塞经济犯罪漏洞，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完善社会监控体系，建立专门职能机构、加强查打力度，筑起三道防腐防线、标本兼治经济犯罪。厘清了常发经济犯罪中，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罪的界线、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界线、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线、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界线、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线、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界线、侵犯商业秘密罪与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界线、贪污罪与侵占资金罪的界线以及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线。其中，既有个罪的犯罪构成分析，又有关联二罪的比较分析，还有个罪的案例评判分析。我认为，这种研究问题的方法是值得肯定的。

时下，我国的司法制度正在面临着百年一遇的变革。法律的意识正在增强，法治的理念正在觉醒，法治的规则正在形成。但是，我们必须冷静地看到，尽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写入宪法，但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封建专制传统数千年传承未辍的泱泱大国，法治建设依然是一个步履艰辛的过程。司法的权威在中国的缺失是一个人所共知的现象，而树立司法的权威则需要权威的司法。

我常说，法律的力量既来自于社会公众的合作与支持，也来自于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对法律尊严的强力保护。因此，法律是否有足够的力量按照自己的逻辑发生作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就是司法权是否有足够的拘束力去救济权利、督促义务、追究责任和保护无辜，是否有足够的排除力去不受法外的力量制约法律的适用。因为，一个理性的公民，只有当他相信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对法律有足够的忠诚并拥有足够的“护法力量”的时候，他才能够相信法律不会在他有所需要的时候悄悄地走开。

于是，我常呼吁：唯法律为尊，唯公正为上，本来是人们对司法者的最低要求，但是，善良与柔弱的人们在面对强权与人治时，总是将自己对司法公正的要求一次又一次的降低。他们像当年劳苦大众对于“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期待一样，一次又一次地在想：我们无法要求中国的所有司法机关和所有的司法人员，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均能排除案外因素的影响，以事实为根据，依法律为准绳，作出

公正的裁判，但是，希望在某几个司法机关或者某一些司法人员、某一个司法机关或者某一个司法人员、或者某一个案件中的司法机关或者司法人员能够做到。越飞先生这样的用法治理念指导司法活动的学者型法官、特别是司法机关的领导同志，让我们看到了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希望，坚定了对建设法治国家的信心。当然，这无疑也是人们的一个虔诚的期待。

值本书出版之际，欣闻越飞先生升任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之职，肩上的担子更加沉重，践行法治的责任更大，可谓任重而道远。作为其挚友，谨以《菜根谭》中箴言相送，与其共勉：“德随量进，量由识长。故欲厚其德，不可不弘其量，欲弘其量，不可不大其识”。

衷心地祝愿他精忠法治，不辱使命，迈向更加远阔而灿烂的前程。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圆明园花园寓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序	陈光中 (1)
法治的践行者	冀祥德 (3)

第一编 经济犯罪原因论

第一章 我国当前犯罪原因分析	(3)
----------------------	-----

- 一、市场经济的消极影响，加之人流、物流、资金流的空前高涨，客观上形成犯罪高发 (3)
- 二、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拉大，社会保障不足，引发一系列社会矛盾，成为诱发和滋生犯罪的土壤 ... (5)
- 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健全，基层基础工作薄弱，遏制犯罪的合力不足，是犯罪多发的外在因素 (7)

第二章 经济犯罪原因分析	(10)
--------------------	------

第一节 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10)
---------------------	------

- 一、犯罪种类逐步增多，发案率居高不下 (11)
- 二、犯罪金额愈来愈大，公务人员犯罪越来越多 (16)
- 三、犯罪手段多样化，社会危害日益严重 (18)

第二节 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	(20)
一、经济犯罪的社会原因	(20)
二、经济犯罪的经济原因	(23)
三、经济犯罪的思想原因	(25)
四、经济犯罪的国际原因	(26)

第二编 经济犯罪罪名论

第一章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 的比较研究	(31)
------------------------------------	------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法理分析	(31)
一、客体特征	(31)
二、主体特征	(35)
三、客观特征	(39)
四、主观特征	(46)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理分析	(49)
一、客体特征	(50)
二、主体特征	(52)
三、客观特征	(54)
四、主观特征	(59)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比较分析	(60)
--------------------------------	------

一、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客观行为之比较 ..	(61)
二、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主观目的之比较 ..	(64)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实证分析	(68)
--------------------------------	------

一、集资诈骗案例分析	(68)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例分析	(70)

第二章 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比较研究	(72)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的法理分析	(72)
一、客体特征	(73)
二、主体特征	(76)
三、客观特征	(79)
四、主观特征	(84)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的法理分析	(86)
一、客体特征	(86)
二、主体特征	(88)
三、客观特征	(90)
四、主观特征	(93)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比较分析	(94)
一、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共同特点	(94)
二、合同诈骗罪和票据诈骗罪的区别	(96)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和票据诈骗罪的实证分析	(97)
一、合同诈骗罪的案例分析	(97)
二、票据诈骗罪的案例分析	(100)
第三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比较研究	(104)
第一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法理分析	(104)
一、客体特征	(104)
二、主体特征	(105)
三、客观特征	(105)
四、主观特征	(107)
第二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法理分析	(108)

一、客体特征	(108)
二、主体特征	(108)
三、客观特征	(109)
四、主观特征	(111)
第三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 虚假信息罪的比较分析	(112)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 虚假信息罪的共同特点	(112)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 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112)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 虚假信息罪的实证分析	(113)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案例分析	(113)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案例分析	(115)
第四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的比较研究	(117)
第一节 虚构注册资本罪的法理分析	(117)
一、客体特征	(117)
二、主体特征	(119)
三、客观特征	(119)
四、主观特征	(121)
第二节 虚假出资罪、抽逃资本罪的法理分析	(122)
一、客体特征	(122)
二、主体特征	(122)
三、客观特征	(123)
四、主观特征	(126)

第三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的比较分析	(127)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的共同特征	(127)
二、抽逃出资罪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司法认定	(129)
第四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的实证分析	(136)
一、虚假注册资本罪的案例分析	(136)
二、虚假出资、抽资罪的案例分析	(137)
三、抽逃出资罪的案例分析	(139)
第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 的比较研究	(14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法理分析	(141)
一、客体特征	(142)
二、主体特征	(144)
三、客观特征	(145)
四、主观特征	(152)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的法理分析	(153)
一、客体特征	(155)
二、主体特征	(157)
三、客观特征	(158)
四、主观特征	(160)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比较分析	(161)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 的实证分析	(16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例分析	(165)
二、非法经营罪案例分析	(168)

第六章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比较研究 … (172)

第一节 受贿罪的法理分析 …… (172)

一、客体特征 …… (173)

二、主体特征 …… (173)

三、客观特征 …… (173)

四、主观特征 …… (177)

第二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法理分析 …… (178)

一、客体特征 …… (178)

二、主体特征 …… (178)

三、客观特征 …… (179)

四、主观特征 …… (181)

第三节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比较分析 …… (181)

一、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共同特点 …… (181)

二、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区别 …… (182)

第四节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实证分析 …… (182)

一、受贿罪案例 …… (182)

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例 …… (183)

三、对两案的比较分析 …… (184)

第七章 贪污罪与侵占资金罪的比较研究 …… (186)

第一节 贪污罪的法理分析 …… (186)

一、客体特征 …… (187)

二、主体特征 …… (189)

三、客观特征 …… (191)

四、主观特征 …… (193)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的法理分析 …… (193)

一、客体特征 …… (194)

二、主体特征	(195)
三、客观特征	(196)
四、职务侵占罪的主观方面	(198)
第三节 贪污罪与侵占资金罪的比较分析	(198)
一、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立法演进及二者 的渊源关系	(198)
二、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在犯罪构成上的共同特点	(200)
三、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202)
第四节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资金罪的实证分析	(205)
一、贪污罪案例分析	(205)
二、职务侵占罪案例分析	(215)
第八章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比较研究	(218)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法理分析	(218)
一、客体特征	(219)
二、主体特征	(219)
三、客观特征	(220)
四、主观特征	(225)
第二节 假冒专利罪的法理分析	(226)
一、客体特征	(228)
二、主体特征	(228)
三、客观特征	(229)
四、主观特征	(231)
第三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比较分析	(232)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共同特点	(232)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区别	(233)
第四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实证分析	(233)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例分析	(233)